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埔簡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被　　告　翁佳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）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而推論戶籍地址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惟經本院對上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遭郵局以遷移為由退回，足認該址並非被告住所。嗣被告於民國111年8

月17日致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，陳明其居住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並經本院確認上開地址係被告所提供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職務報告書、本院電話紀錄為證。被告既實際居住於高雄市湖內區，應認被告之住所位處高雄市，依上開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橋頭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